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陈伟光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陈伟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未发现陈伟光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经营业绩，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审阅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2022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安排，认为公司使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1年12月6日